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險期間	自114/07/31午夜12時起起至115/07/31午夜12時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0萬	
住院	(1)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8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2)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3)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5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2,000元(定額給付)	
罹患癌症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	15萬(定額給付)	
	癌症手術	每次3萬(實支實付)	
	癌症門診化學或放射線治療	保險金500元/次(定額給付, 不限次數)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備註	1. 申請醫療給付時, 須檢附正本或影本加蓋醫院戳章之收據。 2. 特定意外身故時其保險金給付為200萬。(身故保險金100萬+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100萬) 3. 未以健保身份就診者, 按實際住院費用80%給付。(國術館及民俗療法一概不予給付) 4. 可須配合校方於每周固定時間派專人到校服務。 5. 住院最高給付180日 住進一般病房可申請(1)                      住進加護病房可申請(1)+(2) 住進燒燙傷病房可申請(1)+(3)          住進癌症病房可申請(1)+(4)		